

证券代码：871178

证券简称：高盛信息

主办券商：联储证券

高盛（青岛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(一) 委托理财目的

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，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。

(二)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（含）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。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。

(三) 委托理财方式

1、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公司将使用合计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但任意时点购买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。

(四) 委托理财期限

委托理财期限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。

(五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

二、 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 0 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类理财产品，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、风险可控，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，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取额外收益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高盛（青岛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高盛（青岛）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